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信局落实市场主体纾困的 15 条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为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市场主体的影响，促进全县经济稳中求进、恢复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制定县工信局落实市场主体纾困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一、政策概述

支持帮扶市场主体渡过难关、迅速恢复、加快发展，给予全县限上批发零售业每家一次性宣传推广补贴 2 万元、给予达到寄递量的 108 个电商示范县站点按不同档次发放一次性补贴、工业项目建设单位可直接向县住管部门申请暂缓缴交工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服务对象

新丰县限上批发业、零售业；新丰县 108 个电商示范县站点；新丰县工业项目建设单位。

三、申请流程及有关手续

（一）农业纾困支持措施。委托邮政新丰县分公司收集汇总全县 108 个电商示范县站点 2022 年 5 月到 12 月期间的寄递量，累计寄递量 8000 单以下的一次性补贴 2000 元，累计寄递量 8000 单以上（含 8000 单）的一次性补贴 8000 元，业务量为零的不予补贴。经县工信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核，再由县财政局直接下拨到各站点公司或负责人账户。（办

理时限：2023 年 1 月 30 日前）

（二）工业纾困扶持措施。由各建设单位直接向住管部门申请暂缓缴交工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理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批发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由县工信局向县财政局申报限上批发业、零售业（2021 年度新丰县限上批发业、零售业，由县统计局核准）每家企业一次性宣传推广补贴 2 万元，再由县财政局直接下拨到各企业账户。（办理时限：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四、执行部门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宣传工作

线上宣传：秀美新丰、新丰 TV 等；

线下宣传：到企业宣传纾困政策。

